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ECT/CQDQW2019-1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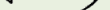
共 18 页 第 1 页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PMA 智能发热手套	商标	
	样品型号规格	PMA-X20	生产日期/生产编号/批号/货号	/
	生产企业名称	/		
	生产企业地址	/		
送样信息	委托单位	安徽宇航派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湖光东路 1201 号国家电子商务产业园 16 号派蒙大厦		
	送样人	任俊梅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客户送样）
	送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28 日	送样数量	2 双
样品描述	电源种类与性质	直流	安装方式	手持式
	电源线插头型式	无电源线插头	器具控制方式	电子控制式
	产品铭牌	非粘贴		
检验依据	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综合判定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的标准要求。			

-续下页-



签发日期: 2019 年 12 月 06 日

备注	该报告中不适用条款用“/”表示。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ECT/CQDQW2019-11-002

共 18 页 第 2 页

检测项目	标准条款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标志和说明	7.1	器具应有含下述内容的标志	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 (V) ;	符合
			电源性质的符号, 标有额定频率的除外;	符合
			额定输入功率 (W) 或额定电流 (A) ;	符合
			制造商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符合
			器具型号或系列号;	符合
			II 类结构的符号 (仅对 II 类器具) 。	/
			与连接器和水源的外部软管组合的电动控制水阀的外壳, 如果工作电压大于特低电压, 则应标注符合“  ”。	/
	7.2	用多种电源的驻立式器具, 其标志应有下述内容: “警告: 在接近接线端子前, 必须切断所有的供电电路”。		/
		此警告语应位于接线端子罩盖的附近。		/
	7.3	具有一个额定值范围, 而且不用调节就能在整个范围内进行工作的器具, 应采用由一个连字符分开范围的上限值和下限值来表示。		/
		具有不同的额定值并且必须由用户或安装者将其调到一个特定值时才能使用的器具, 应标出这些不同的值, 并且用斜线将他们分开。		/
	7.4	如果能调节器具使用于不同的额定电压, 则该器具所调到的电压值的位置应清晰可辨。		/
	7.5	标有多个额定电压或多个额定电压范围的器具, 应标出每个电压或电压范围对应的额定输入功率或额定电流。但是如果一个额定电压范围的上下限值之间的差值不超过该范围平均值的 10%, 则可标出对应该范围平均值的额定输入功率或额定电流。		/
		额定输入功率或额定电流的上限值和下限值应标在器具上, 以使得输入功率与电压之间的关系是明确的。		/
	7.6	当使用符号时, 应按标准要求的符号标示。		符合
		电源性质的符号, 应紧靠所标示的额定电压值。		符合
		设置 II 类器具符号所放置的位置, 应使其明显地成为技术参数的一部分, 且不可能与任何其他标示发生混淆。		/
		应使用国际单位制所规定的物理量的单位和对应的符号。		符合
	7.7	连接到两根以上供电导线的器具和多电源器具, 除非其正确的连接方式是很明确的, 否则器具应有一个连接图, 并且图固定到器具上。		/
	7.8	除 Z 型连接外, 专门连接中线的接线端子用 N 表示, 保护接地端子用“  ”表示。		/
		标志不得装在可拆除的部件上。		/
	7.9	工作时可能会引起危险的开关, 其标志或放置的位置。应清楚地表明它控制器具的哪个部分。为此而用的标志方式, 无论在哪里, 不需要语言或国家标准的知识都应该能理解。		符合
	7.10	所有器具上控制器的不同档位, 都应该用数字、字母或其他视觉方式标明。		符合
		如果用数字标示不同档位, 则断开位置应用数字“0”标示, 对较大的输出、输入、速度和冷却效率等档位, 应该用一个较大的数字标示。		/
		数字“0”不应用作任何其他的标示, 除非它所处的位置或其他数字的组合不会与对断开位置的标志发生混淆。		/

-续下页-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ECT/CQDQW2019-11-002

共 18 页 第 3 页

检测项目	标准条款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标志和说明	7.11	在安装或正常使用期间，打算调节的控制器应有调节方向的标示。		/	合格
	7.12	使用说明应随器具一起提供，以保证器具能安全使用。		符合	
		如果在用户的维护保养期间有必要采取预防措施，则应给出相应的详细说明。		/	
	7.12.1	如果在用户的安装期间有必要采取预防措施，则应给出相应的详细说明。		/	
	7.12.2	如果驻立式器具未配备电源软线和插头，也没有断开电源的其他装置，则使用说明中应指出，其连接的固定布线必须按布线规则配有这样的断开装置。		/	
	7.12.3	打算永久连接到电源上的器具，如果其固定布线的绝缘，能与第 11 章试验期间温升超过 50K 的那些部件接触，则使用说明中应指出，此固定布线的绝缘须有防护。		/	
	7.12.4	嵌装式器具，其使用说明应包括下述方面的明确信息	为器具安装所需的空间尺寸	/	
			在此空间内支撑和固定器具的装置的尺寸和位置		
			器具各部分与其周围结构之间的最小间距		
			通风孔的最小尺寸以及它们的正确布置		
			器具与电源的连接，以及各分离元件的互连		
			除非器具所带开关符合 24.3 的规定，否则需要器具安装后能够断开电源连接。断开电源连接通过能够接触到的插头或符合布线规定的固定布线的开关完成		
	7.12.5	对于有专门制备软线的 X 型连接的器具，使用说明应包括下述内容：如果电源软线损坏，必须用专用软线或从制造商或维修部买到的专用组件来更换。		/	
		对于 Y 型连接器具，使用说明应包括下述内容：如果电源软线损坏，为了避免危险，必须由制造商、其维修部或类似部门的专业人员更换。		/	
		对于 Z 型连接的器具，使用说明应包括下述内容：电源软线不能更换，如果软线损坏，此器具应废弃。		/	
	7.12.6	带有非自复位热断路器的电热器具的使用说明，应包括下述内容：“注意：为避免由热断路器的误复位产生危险，器具不能通过外部开关装置供电，例如定时器或者连接到由通用部件定时进行通、断的电路”。		/	
	7.12.7	固定式器具的使用说明中应阐明如何将器具固定在其支撑物上。		/	
	7.12.8	对于连接到水源的器具，使用说明中应指出：最大进水压力（Pa）；最小进水压力（Pa），若对于器具的正确操作是必要的。		/	
		对于由可拆除软管组件连接水源的器具，使用说明中应生命使用随器具附带的新软管组件，旧软管组件不能重复利用。		/	
7.13	使用说明和本部分要求的其他内容，应使用此器具销售地所在国的官方语言文字编写。		符合		
7.14	标识应清晰易读并持久耐用		符合		
	对标志用水和汽油分别进行 15s 的擦拭试验，标志仍应清晰易读，标志牌应不易揭下且不应卷边。		符合		
-续下页-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ECT/CQDQW2019-11-002

共 18 页 第 4 页

检测项目	标准条款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标志和说明	7.15	7.1~7.5 中规定的标志, 应标在器具的主体上。	符合	合格
		器具上的标志, 从器具外面应清晰可见。但如需要, 可在取下罩盖后可见。对便携式器具, 不借助于工具应能取下或打开该罩盖。	/	
		对驻立式器具, 按正常使用就位时, 至少制造商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记和产品的型号或系列号是可见的。这些标记可以标在可拆卸的盖子下面。其他标记, 只有在接线端子附近, 才能标在盖子下面。对固定式器具, 该要求适用于器具按制造商使用说明安装就位之后。	/	
		开关和控制器的标志应标在其附近且不应标在那些因重新拆装能使此标志造成误导的部件上。	符合	
	7.16	如果对本部分的符合取决于一个可更换的热熔体或热断路器的动作, 则其牌号或识别熔断器用的其他标志应标在某一位置, 当器具被拆卸到能更换熔断器时, 该标志应清晰可见。	/	
		此要求不适用于那些只能与器具的某一部分一起更换的熔断器。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8.1	器具的结构和外壳应使其对意外触及带电部件有足够的防护。	符合	合格
	8.1.1	B 型试验探棒通过任何开口不应触及带电部件。	符合	
	8.1.2	13 号试验探棒通过任何开口不应触及带电部件 (0 类, II 类器具, II 类结构)。	样品为 III 类器具; 不适用	
	8.1.3	对 II 类器具以外的其他器具用 41 号试验探棒, 而不用 B 型试验探棒和 13 号试验探棒, 用不明显的力施加于一次开关动作而全断开的可见灼热电器元件的带电部件上。试验探棒应不能触及到这些带电部件。	/	
	8.1.4	如果易触及部件为下述情况, 则不认为其是带电的: 该部件由安全特低压供电且 (对交流, 其电压峰值不超过 42.4V; 对直流, 其电压不超过 42.4V); 或该部件通过保护阻抗与带电部件隔开。	符合	
	8.1.5	嵌入式器具、固定式器具和以分离组件形式交付的器具在安装或组装之前, 其带电部件隔开的金属部件意外接触应有足够的防护。	/	
	8.2	II 类器具和 II 类结构, 其结构和外壳对与基本绝缘以及仅用基本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金属部件意外接触应有足够的防护。	样品为 III 类器具; 不适用	
		只允许触及到那些由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部件。	不适用	
输入功率和电流	10.1	在正常工作温度下, 输入功率对额定输入功率的偏离不应大于: (所有器具 $\leq 25W$) $\pm 20\%$;	-21.1%	合格
	10.2	标有额定电流, 在正常工作温度下, 电流对额定电流的偏离不应大于: (所有器具 $\leq 0.2A$) $\pm 20\%$; (电热和组合型) $\pm 10\%$; $\pm 10\%$ $\pm 5\%$ 或 0.10A (选较大的值); (电动) $\pm 20\%$; $\pm 15\%$ 或 0.30A (选较大的值)	/	
发热	11.1	在正常使用中, 器具和其周围环境不应达到过高的温度。	符合	合格
-续下页-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ECT/CQDQW2019-11-002

共 18 页 第 5 页

检测项目	标准条款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发热	11.8	试验期间要连续监测温升，温升值不得超过下列限值。如果电动机绕组的温升超过下列限值，或对有关电动机绝缘的温度分类有疑问，则进行附录 C 的试验。				符合	合格
		测试点	绕组，绝缘等级____/____级	允许温升 /K	≤/	/	
			器具输入插口的插脚：适用于_____/____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ECT/CQDQW2019-11-002

共 18 页 第 6 页

检测项目	标准条款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13.2	电源任一极和连接金属箔的易触及金属部件间泄露电流： 对 0 类、OI 类和 III 类器具： ≤0.5mA	泄漏电流： E-L:0 mA E-N:0 mA	合格
	13.3	器具绝缘经受频率为 50Hz 或 60Hz 的电压，历时 1min。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	符合	
		频率： 50 Hz 基本绝缘：1000V		
瞬态过电压	14	器具应能承受其可能经受的瞬态过电压。通过对每一个小于表 16 规定值的电气间隙进行脉冲电压试验，确定其是否合格。按照表 6 额定脉冲电压对应的脉冲试验电压进行。 □ 额定脉冲电压 330V， 脉冲试验电压 350V； □ 额定脉冲电压 500V， 脉冲试验电压 550V； □ 额定脉冲电压 800V， 脉冲试验电压 910V； □ 额定脉冲电压 1500V， 脉冲试验电压 1750V； □ 额定脉冲电压 2500V， 脉冲试验电压 2950V； □ 额定脉冲电压 4000V， 脉冲试验电压 4800V； □ 额定脉冲电压 6000V， 脉冲试验电压 7300V； □ 额定脉冲电压 8000V， 脉冲试验电压 9800V； □ 额定脉冲电压 10000V，脉冲试验电压 12300V；	基本绝缘和功能绝缘的最小电气间隙满足要求； 不适用	/
耐潮湿	15.2	在正常使用中能够承受液体溢出的器具，其结构要能使这种溢出的液体不会影响器具的电气绝缘。	符合	合格
	15.3	器具应能承受在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潮湿条件。 温度： 30℃，相对湿度：93% 潮湿处理 48 小时后，立即经受 16 章的试验。	符合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16.1	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过大，并且其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	符合	合格
	16.2	单相器具试验电压为 1.06 倍额定电压。	符合	
		对 0 类、OI 类和 III 类器具： ≤0.5mA	泄漏电流： E-L、N： 0mA	
	16.3	器具绝缘经受频率为 50Hz 或 60Hz 的电压，历时 1min。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 频率： 50 Hz 基本绝缘：1250V	符合	
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17	器具带有由变压器供电的电路时，其结构应使得在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短路时，该变压器内或与变压器相关电路中，不会出现过高的温度。	器具中无变压器；不适用	/
		器具应在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最不利的短路或过载情况下，选择 0.94 倍或 1.06 倍额定电压中对器具最不利的电压工作。额定电压： 试验电压：		
耐久性	18	需要时，在产品的特殊要求标准中规定要求和试验。	样品无特殊要求标准； 不适用	/

-续下页-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ECT/CQDQW2019-11-002

共 18 页 第 7 页

检测项目	标准条款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非正常工作	19.1	器具的结构，应可消除非正常工作或误操作导致的火灾危险、有损安全或电击防护的机械性损坏。	符合	合格
		电子电路的设计和应用，应使其任何一个故障情况都不对器具在有关电击、火灾危险、机械危险或危险性功能失效方面产生不安全。	符合	
	19.2	带电热元件的器具，在第 11 章规定的条件下，要限制其热散发来进行试验。在试验前确定的电源电压为在正常工作状态下，输入功率稳定后提供 0.85 倍额定输入功率所要求的电压。整个试验期间该电压保持不变。	符合	
	19.3	重复 19.2 的试验，但试验前确定的电源电压，为在正常工作状态下输入功率稳定后提供 1.24 倍额定输入功率所要求的电压。整个试验期间该电压保持不变。	符合	
	19.4	器具在第 11 章规定的条件下进行试验，并且任何在第 11 章试验期间用来限制温度的控制器短路。	无限制温度的控制器； 不适用	
	19.5	装有带管状外销或埋入式电热元件的 0I 类和 I 类器具，要重复 19.4 的试验。但控制器不短路，而电热元件的一端要与其外销相连接。	器具为 III 类；不适用	
		改变器具电源极性，电热元件另一端要与电热元件的外销相连，重复此实验。	/	
	19.6	带 PTC 电热元件的器具，以额定电压供电，直到有关输入功率和温度的稳定状态建立。然后，将 PTC 电热元件的工作电压增加 5%，并让器具工作直到稳定状态再次建立。电压以类似的方法增加，直到达到 1.5 倍的工作电压，或直到 PTC 电热元件破裂，两者中取先发生的情况。	无 PTC 电热元件；不适用	
	19.7	带电动机的器具，锁住转子或锁住运动部件使器具在停转状态下工作；带有电动机、并在辅助绕组电路中有电容器的器具，让转子堵转，并在每次短路其中一个电容器的条件下工作。带有定时器的在定时器满转时间情况下以额定电压供电。试验期间绕组温度不得超过表 8 的限定值。	/	
	19.8	装有三相电动机的器具，断开其中的一相，然后对器具施加额定电压，在正常工作状态下，工作持续到 19.7 规定的时间。	/	
	19.9	装有打算遥控、自动控制或有连续工作倾向的电动机的器具，进行过载运转试验。器具以额定电压供电，在正常工作状态下工作，直至稳定状态建立，然后增大负载使通过电动机绕组的电流升高 10%，并让器具再次工作直至稳定状态建立。此时的电源电压保持不变，再次增大负载并重复以上试验，直到保护装置动作或电动机停转。试验期间，绕组温度不应超过规定值。	/	
	19.10	装有串激电动机的器具，以 1.3 倍的额定电压供电，以可能达到的最低负载来工作，并持续 1min。试验期间，部件不应从器具上弹出。	/	
19.11.1	电子电路为低功率电路；在器具其他部分中，对电击、火灾危险、机械危险或危险性功能失效的保护，不依赖于此电子电路的正常工作。	符合		
-续下页-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ECT/CQDQW2019-11-002

共 18 页 第 8 页

检测项目	标准条款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非正常工作	19.11.2	考虑下列的故障情况，如有必要，要每次施加一个故障，并考虑随之发生的间接故障：1.如果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小于第 29 章中的规定值，则功能性绝缘短路 2.任何元件接线端处开路 3.电容器的短路，符合 GB/T14472 的电容器除外 4.非集成电路电子元件的任何两个接线端处的短路，该故障情况不施加在光耦合器的两个电路之间 5.三端双向可控硅开关元件以二极管方式失效 6.集成电路的失效。在每种情况下，如果器具内部发生非自复位断电，则结束试验。				/	合格
	19.11.3	如果器具装有使器具符合第 19 章要求的保护电子电路，则按照下列故障情况：1.如果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小于第 29 章中的规定值，则功能性绝缘短路 2.任何元件接线端处开路 3.电容器的短路，符合 GB/T14472 的电容器除外 4.非集成电路电子元件的任何两个接线端处的短路，该故障情况不施加在光耦合器的两个电路之间 5.三端双向可控硅开关元件以二极管方式失效 6.集成电路的失效。相关试验以模拟单一故障的方式重复进行。				/	
	19.12	出现 19.11.2 中规定的任何故障时，如果器具的安全依赖于一个符合 GB9364.1 的微型熔断器的动作，则要用一个电流表替换微型熔断器，重复进行该实验。如果测得电流：不超过熔断器额定电流的 2.1 倍，则不认为此电路是被充分保护的，然后要在熔断器短接的情况下进行该试验；至少为熔断器额定电流的 2.75 倍，则认为此电路是被充分保护的；在此熔断器额定电流的 2.1 倍和 2.75 倍之间，则要将此熔断器短接并进行试验，试验持续时间：对速动熔断器（相应时间或 30min）；对延时型熔断器（相应时间或 2min）				/	
	19.13	试验期间，器具不应喷射出火焰、熔融金属、达到危险量的有毒性或可燃气体，且其温升不应超过下列规定值：				符合	
	19.13	测试部位	电源软线的绝缘	允许温升/K	≤150	18.5	
			木质支撑物；测试角的边壁、顶板、底板，及木制的橱柜		≤150	底板：49.6	
	19.13	试验后，当器具冷却到大约为室温时，外壳变形应符合第 8 章要求，而且如果器具还能工作，应符合 20.2 的规定。				符合	
		除 III 类器具外的绝缘冷却到大约为室温，应经受 16.3 的电气强度，				/	
		如果器具仍然是可运行的，器具不应经历过危险性功能失效，并且保护电子电路应不得失效。				/	
		被测器具处于电子开关“断开”位置或处于待机状态时，不应变得可运行。				符合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20.1	除固定式器具和手持式器具以外，打算用在地面或桌面上使用的器具应有足够的稳定性。倾斜 10°不应翻倒。				手持式器具不适用	/
		带电热元件的器具，在倾斜角增大到 15°状态下，重复该试验，器具不应翻倒。					
	20.2	器具运动部件的放置或封盖，应在正常使用中对人身伤害提供充分的防护，应尽可能兼顾器具的使用和工作。试验探棒应不能触及危险的运动部件。				无运动部件不适用	
机械强度	21.1	器具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并且其结构应经受住在正常使用中可能会出现的粗鲁对待和处置。				符合	合格
		以 0.5J 的冲击能量，在外壳的薄弱点上，冲击三次，试验后应无损坏。				符合	
-续下页-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ECT/CQDQW2019-11-002

共 18 页 第 9 页

检测项目	标准条款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结构	22.1	如果器具标有 IP 代码的第一特征数字, 则就应满足 GB4208 的有关要求。	/	合格
	22.2	对驻立式器具, 应提供确保与电源全极断开的手段。这类手段应是下述之一: (1) 带插头的一条软线; (2) 符合 24.3 的一个开关; (3) 在使用说明中指出, 提供一种在固定布线中的断开装置。如果一个打算与固定布线做永久连接的单相 I 类器具, 装有一个打算用来将电热元件从电源上断开的单级开关或单级保护装置, 则其应与相线相连。	/	
	22.3	为直接插入输出插座而提供插脚的器具, 不应使插座施加过量的应力。夹持插脚的装置应能够承受在正常使用中插脚可能受到的力的作用。	/	
	22.4	加热液体的器具和引起过度振动的器具不应提供直接插入输出插座用的插脚。	/	
	22.6	器具的结构, 应使其电气绝缘不受到在冷表面上可能凝结的水或从容器、软管、接头和器具的类似部分可泄漏的液体的影响。	符合	
	22.8	对带有一个不借助工具就可以触及到的而且在正常使用中可能要被清洁的隔间的器具, 其电气连接的布置应使其连接在清洗过程中不受到拉力。	/	
	22.9	器具的结构应使得绝缘、内部布线, 绕组等部件不会与油、油脂或类似的物质相接触, 除非这些物质已具有足够的绝缘性能。	符合	
	22.10	应不可能通过器具内自动开关装置的动作来复位电压保持型非自复位热断路器。	无非自复位热断路器; 不适用	
	22.11	对防止接触带电部件, 防水或防止接触运动部件的不可拆卸零件应可靠固定, 且能承受正常的机械应力。用于固定这类零件的钩扣搭锁, 应有一个明显的锁定位置。	符合	
	22.12	手柄、旋钮、把手、操纵杆或类似的部件, 如果松动可引起危险的话, 则应以可靠的方式固定; 使它们在正常使用中不出现工作松动。	符合	
		用来指示开关和类似元件档位的手柄, 旋钮和类似件, 如果其位置的错误可能引起危险的话, 则应不可能将其固定在错误位置上。	/	
	22.13	手柄在正常使用抓握时, 手不能触及比短时握持的手柄温升还高的部件。	符合	
	22.14	除非是为了使器具具有某种功能而设置必不可少的粗糙或锐利的棱边, 在器具上不应有会对用户正常使用或维护保养造成伤害的此类锐边。	符合	
	22.15	柔性软线的贮线钩或类似物应平整和圆滑。	/	
	22.17	打算防止器具与过热墙壁距离过近而设置的限距部件应被固定, 以使其不可能以徒手、螺丝刀或扳手从器具的外面将其拆除。	/	
	22.18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载流部件和其它金属零件应耐腐蚀。	符合	
	22.19	除非在结构上能够防止不恰当地更换传送带, 否则不应利用其提供所需要的绝缘等级。	/	
ECT	22.20	应有效地防止带电部件与绝热材料直接接触。	符合	合格
	22.21	木材、棉花、丝、普通纸和类似的纤维或吸湿材料未经浸渍, 不应作为绝缘使用。	/	
	22.22	器具不应含有石棉。	符合	
	22.23	含多氯联苯的油料 (PCB), 不应使用在器具中。	符合	
	22.24	对裸露的电热元件应这样支撑, 以使得即使其电热元件断裂, 电热导线也不可能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接触。	/	

-续下页-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ECT/CQDQW2019-11-002

共 18 页 第 10 页

检测项目	标准条款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结构	22.25	除了Ⅲ类器具以外，其他各类器具的结构应使下垂的电热导体不能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接触。	/	合格
	22.26	带有Ⅲ类结构的器具，其结构应使在安全特低电压下工作的部件与其他带电部件之间的绝缘，符合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的要求。	/	
	22.27	应采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将由保护阻抗连接的各个部件隔开。	/	
	22.28	正常使用时与燃气装置或水源装置相连接的Ⅱ类器具，其结构应能在器具安装就位后与水接触的具有导电性的金属部件，都应采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	/	
	22.29	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的Ⅱ类器具，其结构应能在器具安装就位后仍然保持规定的防触及带电部件保护等级。	/	
	22.30	起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作用，并且在维护保养后重新组装时可能被遗漏掉的Ⅱ类结构的部件应：以使不严重地破坏就不能将它们取下的方式进行固定，或其结构应使它们不能被更换到一个错误的位置上，而且使得如果它们被遗漏，器具便无法工作，或是明显的不完整。	/	
	22.31	在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材料表面上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不应由于材料的磨损而减少到低于第 29 中规定的值。	符合	
	22.33	易触及的或可能成为易触及的导电液体，不应与带电部件直接接触。电极不应用于加热液体。	/	
		对Ⅱ类结构，在正常使用中易触及的或可能成为易触及的导电性液体，不应与基本绝缘或加强绝缘直接接触	/	
		对Ⅱ类结构，与带电部件接触的液体不应与加强绝缘直接接触。	/	
	22.34	操作旋钮、手柄、操作杆和类似零件的轴不应带电。	符合	
	22.35	对于非Ⅲ类结构，正常使用中握持或操纵的手柄，操作杆和旋钮即使绝缘失效，也不应带电。	/	
	22.36	对非Ⅲ类器具，在正常使用中用手连续握持的手柄，其结构应使操作者在正常使用时，不可能与金属部件接触，除非这些金属部件是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	/	
	22.37	对Ⅱ类器具，电容器不应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连接，如果其外壳是金属的话，则应采用附加绝缘将其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隔开。	/	
	22.38	电容器不应连接在一个热断路器的对应两触头之间。	/	
	22.39	灯座只能用于灯头的连接。	/	
	22.40	打算在工作时移动的电动器具和组合式器具，或带有易触及的运动部件的器具，应装有一个控制电动机的开关。开关的执行单元应清晰可见且易触及。	/	
	22.41	除了灯以外，器具不应带有含汞的元件。	符合	
	22.43	能调节适用不同电压的器具，其结构应使调定位置不可能发生意外的变动。	/	
	22.44	器具外壳的形状和装饰，不应使器具容易被孩子当作玩具。	符合	
22.45	当空气用作加强绝缘时，器具的结构应保证外壳在受外力作用而变形时，电气间隙不应减少到低于 29.1.3 规定的值。	/		
22.47	打算连接到水源的器具，应能经受住正常使用中的水压。	/		
-续下页-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ECT/CQDQW2019-11-002

共 18 页 第 11 页

检测项目	标准条款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内部布线	23.1	布线通路应平滑, 并且无锐利棱边				符合	合格
		布线的保护应使它们不与那些可引起绝缘损坏的毛刺、冷却翅片或类似的棱缘接触。				符合	
		有绝缘导线穿过的金属孔洞, 应有平整、圆滑的表面或带有绝缘套管。				/	
	23.2	带电导线上的绝缘珠和类似的陶瓷绝缘子应被固定或支撑, 以使它们不能改变位置或搁在锐利的角棱上。如果绝缘珠是在柔性的金属导管内, 除非该导管在正常使用时不能移动, 否则就应被装在一个绝缘套管内。				/	
	23.4	裸露的内部布线应是刚性的而且应被固定, 以使得在正常使用中,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不能减小到低于第 29 章的规定值。				/	
	23.5	内部布线的绝缘应能经受住在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电气应力。 在导线和包裹在绝缘层外面的金属箔之间施加 2000V, 持续时间 15min, 不应击穿。				符合	
	23.6	当套管作为内部布线的附加绝缘来使用时, 它应采用可靠的方式保持在位。				/	
	23.7	黄/绿组合双色标识的导线, 应只用作接地导线。				/	
	23.8	铝线不应用于内部布线。				符合	
	23.9	多股绞线在其承受接触压力之处, 不应使用铅-锡焊将其焊在一起, 除非夹紧装置的结构能使得此处不会出现由于焊剂的冷流变而产生不良接触的危险。				符合	
23.10	与连接器和水源的外部软管组合的电动控制水阀的内部布线, 其绝缘和护套至少应与清醒聚氯乙烯护套软线(GB5023.3 的 52 号线)相当。				/		
元件	24.1	只要是在元件合理应用的条件下, 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或 IEC 标准中的安全要求。				符合	合格
	24.1	插头的尺寸应符合 GB/T1002-2008 要求。				无电源线 插头; 不适用	
		单相两极 插头(单位: mm)	□额定电流 6A F: 12.56~12.84 t: 1.40~1.50 b: 6.18~6.40 E: 15.65~16.35 R: 5.0~7.0		□额定电流 10A F: 12.56~12.84 t: 1.40~1.50 b: 6.18~6.40 E: 15.65~16.35 R: 5.0~7.0		
		单相两极 带接地插 头(单位: mm)	□额定电流 6A A: 10.16~10.44 F: 7.79~8.01 J: 120°±30' t: 1.40~1.50 b: 6.18~6.40 C: 20.58~21.42 E: 17.65~18.35 R: 5.0~7.0	□额定电流 10A A: 10.16~10.44 F: 7.79~8.01 J: 120°±30' t: 1.40~1.50 b: 6.18~6.40 C: 20.58~21.42 E: 17.65~18.35 R: 5.0~7.0	□额定电流 16A A: 10.96~11.24 F: 9.39~9.61 J: 120°±30' t: 1.70~1.80 b: 7.88~8.1 C: 20.58~21.42 E: 17.65~18.35 R: 5.0~7.0		
		24.2	器具不应装有: 在柔性软线上的开关或自动控制器; 如果器具出现故障, 引起固定布线中保护装置动作的装置; 通过钎焊操作能复位的热断路器。				
24.3	打算保证驻立式器具全极断开的开关, 按 22.2 的要求, 应直接连接到电源接线端子, 并且所有极上的触点开距在 III 类过电压类别条件下提供全断开。				/		
-续下页-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ECT/CQDQW2019-11-002

共 18 页 第 12 页

检测项目	标准条款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元件	24.4	用于特低电压回路的插头和插座以及作为电热元件端接装置的插头和插座, 应不能与 GB1002、GB1003、IEC60083、IEC60906-1 中列出的插头和插座或符合 GB17465.1 标准表列出的连接器和器具输入插口互换。	符合	合格
	24.5	在电动机辅助绕组中的电容器, 应标出其额定电压和额定容量, 并且应按其标示值使用。	/	
	24.6	在电网电源直接连接并且具有的基本绝缘对器具的额定电压来说不够充分的电动机的工作电压不应超过 42V。	/	
	24.7	用于连接器具到水源的软管装置, 应符合 IEC61770, 他们应与器具一同交付。	/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25.1	不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 应有下述之一的连接装置: 装有一个插头的电源软线; 至少与器具要求的防水等级相同的器具输入插口; 用来插入到输出插座的插脚。	符合	合格
	25.2	适用于多种电源的非驻立式器具, 不应装有多于一个的电源连接装置。适用于多种电源的驻立式器具, 只要有关的电路之间具有足够的绝缘, 可以装设多个电源连接装置。	/	
	25.3	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 应允许将器具与支撑架固定在一起以后再进行电源线的连接, 并且这类器具上应具有下述的电源连接装置之一: (1) 允许连接具有 26.6 规定的标称横截面积的固定布线的一组接线端子; (2) 允许连接柔性软线的一组接线端子; (3) 容纳在适合的隔间内的一组电源引线, 或允许连接适当类型的软缆或导管的一组接线端子和软缆入口, 导管入口、预留的现场形孔或压盖。	/	
	25.4	对打算永久连接到固定布线且额定电流不超过 16A 的器具, 其软缆和导管入口应适合于表 10 中所示的具有最大外径尺寸的软缆或导管。	/	
	25.5	电源软线应通过下述方法之一与器具连接: X 型连接; Y 型连接; Z 型连接 (如相应的特殊要求中允许的话)。	/	
	25.6	插头均不应装有多于一根的柔性软线。	/	
	25.7	电源线不应轻于以下规格: □ 编织的软线为 GB5013.1 的 51 号线; □ 普通硬橡胶护套软线为 GB5013.1 的 53 号线; □ 普通氯丁橡胶护套软线为 GB5013.1 的 57 号线; □ 扁平双芯金属箔软线为 GB5023.1 的 41 号线; □ 用于质量不超过 3kg 的器具的轻型聚氯乙烯护套软线为 GB5023.1 的 52 号线; □ 用于质量超过 3kg 的器具的普通聚氯乙烯护套软线为 GB5023.1 的 53 号线;	无外接市电电源软线; 不适用	
	25.8	电源软线标称横截面积按如下要求: □ 额定电流: $\leq 0.2A$; 箔线 □ 额定电流: $> 0.2A$ 且 $\leq 3A$; 横截面积: $\geq 0.5^a mm^2$ □ 额定电流: $> 3A$ 且 $\leq 6A$; 横截面积: $\geq 0.75 mm^2$ □ 额定电流: $> 6A$ 且 $\leq 10A$; 横截面积: $\geq 1.0(0.75)^b mm^2$ □ 额定电流: $> 10A$ 且 $\leq 16A$; 横截面积: $\geq 1.5(1.0)^b mm^2$ a 只有软线或软线保护装置进入器具的那一点到进入插头的那一点之间的长度不超过 2m, 才可以使用这种软线 b 导线长度不超过 2m, 对于便携式器具可以采用圆括号内的值	无外接市电电源软线; 不适用	

-续下页-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ECT/CQDQW2019-11-002

共 18 页 第 13 页

检测项目	标准条款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25.9	电源软线不应与器具的尖点或锐边接触。	符合	合格
	25.10	I 类器具的电源软线应有一根黄/绿芯线,它连接在器具的接地端子和插头的接地触点之间。	/	
	25.11	电源软线的导线在承受接触压力之处,不应通过铅-锡焊将其合股加固。	符合	
	25.12	在将软线模压到外壳的局部时,该电源软线的绝缘不应被损坏。	/	
	25.13	电源软线入口的结构应使电源软线护套能在没有损坏危险的情况下穿入。	符合	
	25.14	工作时需要移动,并装有一根电源软线的器具,其结构应使电源软线在它进入器具处,有充分的防止过度弯曲的保护。	/	
		对软线加负载,使得施加的力:对横截面积超过 0.75mm ² 的软线为 10N;对其他软线为 5N。对 Z 型连接弯曲次数为 20000 次;对其他连接,弯曲次数为 10000 次。弯曲速率为 60 次/min。试验不应导致:导线之间的短路;任何一根多股导线中的绞线丝断裂超过 10%;导线从它的接线端子上脱开;导线保护装置的松开;本部分要求所认定的软线或软线防护装置的损坏;断裂的绞线穿通绝缘层并且成为易触及的导电体。		
	25.15	带有电源软线的器具,以及打算用柔性软线永久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应有软线固定装置,该软线固定装置应使导线在接线端处免受拉力和扭矩,并保护导线的绝缘免受磨损。	/	
		施加拉力共 25 次,每次持续 1s;施加扭矩持续时间 1min,试验期间,软线不应损坏,并且在各个接线端子处不应有明显的张力。再次施加拉力时,软线的纵向位移不应超过 2mm: □器具质量≤1kg,拉力 30N,扭矩 0.1Nm; □器具质量>1 且≤4kg,拉力 60N,扭矩 0.25Nm; □器具质量>4kg,拉力 100N,扭矩 0.35Nm;		
	25.16	对 X 型连接的软线固定装置,其结构和位置应使得:(1)易于更换软线;(2)能够清晰地显示出是如何减轻软线承受的张力和防止扭曲的;(3)除非电源软线是专门制备的,否则这些软线固定装置应适用于它们能够连接的各种不同类型电源软线;(4)如果软线固定装置的夹紧螺钉是易触及的,则软线不能触及到此螺钉,除非夹紧螺钉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是用附加绝缘隔开的;(5)不允许使用金属螺钉直接将软线压紧;(6)至少软线固定装置的一个零件被可靠地固定在器具上,除非它是专门制备软线的一部分;(7)在更换软线时必须松开螺钉,不能用来固定其他元件。(8)如果迷宫式软线固定装置能够被放弃不用的话,则仍然要经受 25.15 的试验;(9)对 0 类、OI 类和 I 类器具,除非软线绝缘的失效不会使易触及的金属部件带电,否则它们均应由绝缘材料制造,或带有绝缘衬层;(10)对 II 类器具,它们应由绝缘材料制造,或者:如果的金属的,则要用附加绝缘将这些软线固定装置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隔开。	/	
	25.17	对 Y 型连接和 Z 型连接,其软线固定装置应是能胜任其功能的。	/	
	25.18	软线固定装置的放置,应使它们只能借助于工具才能触及到,或者其结构只能借助于工具才能把软线装配上。	/	
	25.19	对 X 型连接,压盖不应作为便携式器具的软线固定装置来使用。将软线打成一个结,或是用绳子将软线拴住的方法都是不允许的。	/	
-续下页-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ECT/CQDQW2019-11-002

共 18 页 第 14 页

检测项目	标准条款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25.20	对 Y 型连接和 Z 型连接的 0 类、0I 类、I 类器具，其电源软线的绝缘导线应使用基本绝缘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之间再次隔开，对 II 类器具，则应使用附加绝缘来隔开。	/	合格
	25.21	为进行 X 型连接所提供电源软线的连接用的连接用空间，或为连接固定布线用的空间，其结构应：（1）在装盖罩之前能够检查电源导线是处于正确的位置并被正确地连接。（2）使得任何盖罩的装配都不会对导线或它们的绝缘造成损坏。（3）对便携式器具，即使一根导线的无绝缘端头从接线端子内脱出，也不能与易触及金属部件接触。	/	
	25.22	器具输入插口：（1）其所处的位置和封装应使带电部件在连接器插入或拔出期间，都是不易触及的；（2）所处位置应使连接器能无困难地插入；（3）其位置在插入连接器后，当器具以正常使用的任何状态放在平面上时，器具应不被此连接器支撑；（4）如果器具外部金属部件的温升，在第 11 章的试验期间超过了 75K，则不应使用适用于低温条件下的器具输入插口，除非电源软线在正常使用中不可能与此类金属部件接触。	/	
	25.23	互连软线应符合电源软线的要求，以下除外：（1）互连软线的导线横截面积，根据第 11 章试验期间此导线流过的最大电流来确定，而不是根据器具的额定电流来确定。（2）如果导线的电压小于额定电压，则此导线绝缘厚度可以减小。	/	
	25.24	如果互连软线断开时，其对本部分的符合程度受到损害，则互连软线不借助工具应无法拆下。	/	
	25.25	插入输出插座的器具的插脚的尺寸应与输出插座的尺寸一致。插脚的尺寸和啮合面应与 GB1002 或 GB1003 列出的相应尺寸一致。	/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26.1	器具应提供接线端子或等效装置来进行外部导线的连接。该接线端子仅在取下一个不可拆卸的盖子后才可被触及。	符合	合格
	26.2	X 型连接的器具和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应提供用螺钉、螺母或类似装置的手段来连接的接线端子，除非这种连接是通过钎焊来完成的。	/	
		螺钉和螺母不应用于固定任何其他元件，但内部导线的设置使得其在装配电源导线时不可能移位，则也可以用来夹紧内部导线。	/	
	26.3	X 型连接的接线端子和连接固定布线用的接线端子，应有足够的接触压力把导线夹紧在金属表面之间，而不损伤导线。	/	
	26.4	除具有专门制备软线的 X 型连接的接线端子外，其余 X 型连接的接线端子和连接到固定布线的接线端子不应要求导线的专门制备。这些接线端的结构或放置应使得导线在拧紧夹紧螺钉或螺母时，不能滑出。	/	
	26.5	X 型连接的接线端子，其位置和防护应使得：如果在装配导线时，有多股绞线的一根导线丝滑出，不应与其他部件存在导致伤害的意外连接的危险。	/	
	26.6	X 型连接的接线端子和连接到固定布线的接线端子，应允许具有表 13 所示标称横截面积的导线连接。然而，如果使用了专门制备软线，则此接线端子只适合于该中软线的连接。	/	
	26.7	X 型连接的接线端子，在盖子或外壳的一个部分取下后，应是易触及的。	/	
	26.8	用于连接固定布线的接线端子，包括接地端子，其位置应彼此靠近。	/	
26.9	柱型接线端子的结构和被装设的位置，应使引入到孔中的导线端头是可见的，或是导线端头穿过螺纹孔的距离等于螺钉标称直径的一半，但至少为 2.5mm。	/		
-续下页-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ECT/CQDQW2019-11-002

共 18 页 第 15 页

检测项目	标准条款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26.10	用螺钉夹紧的接线端子和无螺钉接线端子，不应用于扁平双芯箔线的连接。	/	合格
	26.11	Y 型或 Z 型连接的器具，可以使用钎焊、熔焊、压接或类似的连接方法来进行外部导线的连接。	/	
		对II类器具，导线定位或固定的可靠性不得单一地依赖于钎焊、压接或熔焊。如果有挡板，即使导线从钎焊、熔解焊或熔焊的结合点上脱开或滑出，也不能使带电部件与其他金属部件之间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减小到低于附加绝缘的规定值，则也可以单一地使用钎焊、熔焊或压接的方式来连接。	/	
接地措施	27.1	万一绝缘失效可能带电的 0I类和I类器具的易触及金属部件，应永久并可靠地连接到器具内的一个接地端子，或器具输入插口的接地触点。	/	合格
		接地端子和接地触点不应连接到中性接线端子。	/	
		0 类、II类和III类器具，不应有接地措施。	符合	
		除非是保护特低电压电路，否则安全特低电压电路不应接地。	/	
	27.2	接地端子的夹紧装置应充分牢固，以防止意外松动。	/	
	27.3	如带有接地连接的可拆卸部件插入到器具的另一部分中，其接地连接应在载流连接之前完成，当拔出部件时，接地连接应在载流连接断开之后断开。	/	
		带电源软线的器具，其接线端子或软线固定装置与接线端子之间导线长度的设置，应使得如果软线从软线固定装置中滑出，载流导线在接地导线之前先绷紧。	/	
	27.5	接地端子或接地触点与接地金属部件之间的连接，应具有低电阻值。该接地电阻应≤0.1Ω	/	
27.6	手持式器具中印刷电路板上的印刷线路不应用来提供接地连续性。	/		
	其他器具，符合以下条件，则可提供接地连续性：至少存在具有独立焊点的两条线路，并且对于每个电路器具应满足该接地电阻应≤0.1Ω；印刷电路板材料符合 IEC60249-2-4 或 IEC6029-2-5 的规定。	/		
螺钉和连接	28.1	紧固装置、电气连接和提供接地连续性的连接，应能承受在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机械应力。	符合	合格
		螺钉不能用锌或铝那些软的或易蠕变的金属制造。	/	
		绝缘材料制成的螺钉至少有 3mm 的标称直径，且不应用于电气连接和接地连续性连接。	/	
		用于电气连接或提供接地连续性连接的螺钉，应旋入金属中。	/	
	28.2	如用金属螺钉置换会损害绝缘，则螺钉不能用绝缘材料制造。	/	
		电气连接和提供接地连续性的连接的结构,应使接触压力不通过易于收缩或变形的绝缘材料来传递。	符合	
	28.3	只要在正常使用中不需要改变连接，并且在每个连接处至少使用两个螺钉，则自攻螺钉和宽螺距螺钉可以用来提供接地连续性的连接。	/	
	28.4	器具的不同部件之间进行机械连接的螺钉和螺母，如也进行电气连接或提供接地连续性连接，则应可靠固定，防止松动。	/	
用于电气连接或提供接地连续性连接的铆钉，如果这些连接在正常使用中承受扭力，则应可靠固定以防止松动。		/		
-续下页-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ECT/CQDQW2019-11-002

共 18 页 第 16 页

检测项目	标准条款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29	器具的结构应使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足够承受器具可能经受的电气应力。				符合	合格
	29.1.1	额定电压:	基本绝缘的最小电气间隙: 0.5 mm			1.21mm	
	29.1.2	≤50V,	附加绝缘的最小电气间隙: / mm			/	
	29.1.3	过电压类别II类。	加强绝缘的最小电气间隙: / mm			/	
	29.1.4	污染等级 2 :	功能性绝缘的最小电气间隙: 0.5 mm			1.17mm	
	29.1.5	对于工作电压高于额定电压的器具: / 最小电气间隙: / mm				工作电压为额定电压; 不适用	
		降压变压器的次级绕组接地,或在初级与次级绕组间有接地屏蔽层: / 次级端基本绝缘的最小电气间隙: / mm				无降压变压器; 不适用	
		对于供电电压低于额定电压的电路: / 功能性绝缘的最小电气间隙: / mm				供电电压为额定电压; 不适用	
	29.2.1	工作电压:	基本绝缘的最小爬电距离: 1.2 mm			1.23mm	
	29.2.2	≤50V,	附加绝缘的最小爬电距离: / mm			/	
	29.2.3	材料组 IIIa/IIIb	加强绝缘的最小爬电距离: / mm			/	
	29.2.4	污染等级 2 :	功能性绝缘的最小爬电距离: 1.1 mm			1.29mm	
	29.3	附加绝缘与加强绝缘应由足够的厚度,或有足够的层数,以经受器具在使用中可能出现的电气应力。				/	
	29.3.1	绝缘应具备的最低厚度:	附加绝缘最低厚度 1mm			/	
			加强绝缘最低厚度 2mm			/	
	29.3.2	每一层材料都应进行“附加绝缘: 电压 1750V 持续 1min,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试验。附加绝缘至少应由两层材料组成。加强绝缘至少有 3 层。				/	
29.3.3	试验温度: / 试验时间: 48h,				/		
	试验期间: 附加绝缘: 电压 1750V 持续 1min,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				/		
	冷却至室温: 附加绝缘: 电压 1750V 持续 1min,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				/		
耐热和耐燃	30.1	对于非金属材料制成的外部零件、用来支撑带电部件(包括连接)的绝缘材料零件以及提供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热塑材料零件,其恶化可导致器具不符合本标准,应充分耐热。				符合	合格
		外部部件	75°C±2°C	压痕	≤2.0mm	1.62mm	
		对支撑带电部件的零件	125°C±2°C		≤2.0mm	/	
-续下页-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ECT/CQDQW2019-11-002

共 18 页 第 17 页

检测项目	标准条款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耐热和耐燃	30.2	非金属材料零件，对点燃或火焰蔓延应是具有抵抗力的。							符合	合格	
		灼热丝试验后判断：试样无火焰或不灼热；或火焰在灼热丝移开 30s 内熄灭，铺底层绢纸不应起燃。							试验后现象及铺底层情况		
		灼热丝测试部位		试验温度	试验时间	灼热时间	起燃时间	熄灭时间			
	30.2.1	非金属材料		550℃	60s	/s	/s	/s	未起燃		
	30.2.2	有人照看下工作的器具	支撑载流连接>0.5A的绝缘连接件	750℃	/	/	/	/	/		
			其他连接件	650℃	60s	/s	/s	/s	未起燃		
	30.2.3.1	工作时无人照看的器具	支撑载流连接>0.2A的绝缘部件	850℃	/	/	/	/	/		
	30.2.3.2		工作期间载流>0.2A的绝缘连接件（依据材料的起燃温度值）	775℃	/	/	/	/	/		
			其他连接件（依据材料的起燃温度值）	675℃	/	/	/	/	/		
			工作期间载流>0.2A的绝缘连接件	750℃	/	/	/	/	/		
			其他连接件	650℃	/	/	/	/	/		
	30.2.4	对于印刷电路板的基材，进行附录 E 的针焰试验。将印刷电路板按照正常使用时的方位进行放置，火焰施加于板上正常使用定位时散热效果最差的边缘。							/		
		针焰试验试验后判断：试样不产生火焰和灼热现象；或在移去针焰后，试样、周围零件和铺底层的火焰或灼热持续时间不应超过 30s（对于印制电路板为 15s），在该时间内，周围零件和铺底层不再继续燃烧，而且当使用包装绢纸和白松木板时，包装绢纸不起燃或白松木板不炭化							/		
		针焰试验试样编号		火焰高度		火焰施加时间		持燃时间			
		/		/		/		/			

-检验项目结束-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ECT/CQDQW2019-11-002

共 18 页 第 18 页

样品照片



规格: 180/85 男/女

型号:PMA-X20

额定电压:5V

额定输入功率:10W



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